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885.1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5.8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48	建筑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190.0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143.0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丹丹，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戈，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静，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